國立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著作外審委員遴選作業要點

107年8月1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辦理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及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外審委員應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選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如送審人送審著作跨不同學術專長領域，以代表著作之專長領域為主要考量依據。並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或相當教授(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若無適當之教授人選時，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得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副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但不得審查升等（或聘任）教授案。

三、升等（改聘）或新聘案之外審專家、學者建議名單，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校外專家、學者之名單至少十人至院，院長、校長亦得增列外審專家、學者參考名單。由本院辦理著作外審事宜。

四、外審委員之推薦，具有下列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送審人之學位論文指導教授。

(二)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與送審人曾在同一單位或學校(尤其是同一系所)服務。

(四)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或行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

五、外審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宜盡量兼顧下列原則：

(一)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儘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之教授擔任。

(二)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授或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盡可能迴

避，（尤其是畢業時間十年以內，且為同一系所者）。

(三)曾與送審者共同參與相關研究者，盡可能迴避審查。六、外審委員之保密：

(一)外審委員名單應予保密。

(二)為達保密，外審委員送回之資料，審查意見應加以整理，手寫者重新打字及校對，但不得出現審查委員姓名。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送請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行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若有下列各款情形之一者，請自行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利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理人、輔佐人者。(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